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63010789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一(戊式)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適用金融機構押貸業務

- (一) 茲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要求，本公司同意在未交付保險費前先行簽交保險單，其保險費延 緩交付日期為保險責任開始三十日內。
- (二) 倘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能在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十五日內交清保險費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 知抵押(質)權人，並仍應繼續催收保險費。
- (三) 抵押(質)權人收到前項通知應於十五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承諾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能在前 述延緩期限內交清保險費時，由抵押(質)權人自承諾之日起十五日內負責墊付，倘在上述承諾 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仍依章理賠。但如抵押(質)權人未能承諾負責墊付時，本公司即根 據保險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自延緩期滿之翌日起解除保險契約，其在有 效期間內之應收保險費仍按短期費率計收，並通報同業，須俟該項欠費付清後始可承保。
- (四) 本特約條款亦適用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費以外之增加或附加保險費。